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柯坪县委员会宣传部、柯坪县文体广电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柯坪县文旅宣传推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柯坪县文旅宣传推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响应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